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零一七年

股票简称:众源新材

股票代码:603527

特别提示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17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关于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五、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元)
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	20000169629310300000114	年产3万吨精密压铸铜箔	263,88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420791	年产3万吨精密压铸铜箔	100,000,000.00

三、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封全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周丽相之子、公司董事李明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阮纪友、何孝海、陶昌梅、王成、吴海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吴平之女、公司股东吴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预案”或“预案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指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指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④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累计回购金额”)总额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款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⑤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前述募集资金的20%。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累计回购金额”)总额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款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前述募集资金的20%。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累计回购金额”)总额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款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前述募集资金的20%。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周丽相之子、公司董事李明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平、阮纪友、何孝海、陶昌梅、王成、吴海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吴平之女、公司股东吴丹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预案”或“预案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36个月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指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条件成就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遵循以下规则: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指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④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累计回购金额”)总额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款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⑤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前述募集资金的20%。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且回购股份之目的回购价款(以下简称“累计回购金额”)总额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款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前述募集资金的20%。

6、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通过股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下列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③违反承诺事项产生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利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转作与持有有关公司股份的股权激励,直至其将应得现金分红和薪酬全部支付给公司;

④违反承诺事项产生利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利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归公司所有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⑤违反承诺事项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释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约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证监许可[2017]1492号》批复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09号》批准。

(四)上市地点、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①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②上市日期:2017年9月7日

(五)股票简称:众源新材
(六)股票代码:603527
(七)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440万股(发行前总股本9,330万股)
(八)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110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其他锁定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Anhui Zho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3、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12,44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5、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湖路118号

6、经营范围:精密铜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主营业务:精密铜箔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3)
9、主营产品:铜箔
10、传真:0553-5315738
11、电子邮箱:ahzyxc@126.com
12、董监事会:吴海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期期限	持股数量	比例
封全虎	董事长、总经理	2017.05.22至2020.05.21	42,723,100	34.34%
吴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2017.05.22至2020.05.21	4,376,700	3.52%
何孝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7.05.22至2020.05.21	376,300	0.30%
阮纪友	董事	2017.05.22至2020.05.21	15,647,967	12.58%
李明军	董事	2017.05.22至2020.05.21	2,872,077	2.31%
陶昌梅	董事	2017.05.22至2020.05.21	4,007,200	3.22%
曹晋定	独立董事	2017.05.22至2020.05.21	-	-
孙志文	独立董事	2017.05.22至2020.05.21	-	-
靳光胜	独立董事	2017.05.22至2020.05.21	-	-
吴小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05.22至2020.05.21	-	-
孙建兵	监事	2017.05.22至2020.05.21	-	-
顾峰峰	监事	2017.05.22至2020.05.21	-	-
陶昌梅	副总经理	2017.05.22至2020.05.21	137,700	0.11%
王成	财务总监	2017.05.22至2020.05.21	269,700	0.22%
吴海波	董事会秘书	2017.05.22至2020.05.21	100,000	0.08%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封全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封全虎、周丽夫妇。

公司发起人,封全虎持有公司总股本42,723,100股股份,占比45.79%,为公司控股股东;周丽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比2.14%,封全虎、周丽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4,723,100股股份,占比47.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封全虎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5月至1998年10月在芜湖市有色金属压铸厂从事管理工作;1998年4月至2003年在芜湖铜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管理,2005年4月创办永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永业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芜湖铜业工会联合会会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理事。

周丽女士: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2005年4月起在众源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副部长。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3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1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封全虎	42,723,100	45.79%	42,723,100	34.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阮纪友	15,647,967	16.77%	15,647,967	12.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科恩投资	7,265,700	7.79%	7,265,700	5.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陈标	5,410,900	5.80%	5,410,900	4.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吴平					